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947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158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本市老鼠防治作為，請貴校定期辦理環境整頓及宣導作業，並填報執行情形，以利統籌彙整防治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15日新北府環衛字第11511287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老鼠防治作為填報部分，本次修正定期填報頻率及新增「戶外化學防治投藥通報」填報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統整本市校園防治執行情形，請貴校指定專責窗口，定期至「各校老鼠防治情形統計報表」填報相關資料（雲端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8qlxdDV5KW1OC9rj5PT8fqMHFOGZ0Kz5WB_DpWnGNoA/edit?usp=sharing）

），填報原則如下：

1、本局前於115年5月12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873398號函，請各校於每周五中午12時前完成學校更新填報；現調整為每月20日前更新填報。

2、填報內容應覈實反映執行情形（如環境清理次數、宣導次數等）。

林辰諭

教育局



1151212824

(115/06/23)



3、另請貴校將辦理環境整頓、防鼠措施、環境消毒或鼠餌站設置等執行成果照片（2至3張），放入雲端連結

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z8stkKPcGSbFbjilkyCOwdJRtTEMXSm?usp=sharing>），俾利本局彙整辦理情形。

4、貴校如有辦理戶外化學防治投藥作業，亦請填報「老鼠戶外化學防治投藥通報」（<https://forms.gle/ou4DWdAXKFbi4kU37>），以利記錄投藥情形。

5、貴校戶外化學防治投藥作業通報件數應與「各校老鼠防治情形統計報表」所填報資料（戶外化學防治投藥地點（處））數量一致。

6、貴校管轄區域內，倘發現有老鼠藥裸露投放，請立即清除或移除，併同既有一般垃圾處理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各校戶外化學防治投藥情形，並定期彙整各機關填報資料，作為提報本府會議及檢討防治成效之依據，並視需要滾動調整相關防治措施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落實執行防鼠三不原則，並要求權管場域維持環境整潔，以能降低鼠害風險。

五、副本抄送幼兒教育科，請轉知所屬幼兒園加強防治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6/23 文
交 15:02:00 章